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5】174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金沟河中心学校（王京华）未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案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p>2025年11月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沙湾市金沟河镇中心学校学生食堂开展执法检查，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到该学校食堂检查，在该食堂的仓库装辣椒的筐子里发现一个已经腐烂的辣椒。在切配区台面上的已经洗好的容器中发现有一个已经腐烂的西红柿，执法人员对该学校日管控及周排查档案进行查看，发现该学校在2005年10月27日至10月31日周排查的情况有四个问题，询问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总监无法回答出现的问题，但是在周排查的记录中有签字，同时从8月25日至10月31日周排查报告中下周工作计划均为“加大检查力度，确保无安全隐患”，并未对下周的食品安全工作计划部署。</p> <p>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相关规定，遂经本局行政审批同意后，于2025年11月11日进行立案调查。</p>
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条款	《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一般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内容	警告
处罚日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四日